



订货合同

签订时间：2023-04-21

签订地点：合同签订

合同编号：S230421-4

需方：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
供方：深圳市斯博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代表：刘小姐

代表：钟剑辉（13632507286）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 77 号五楼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三工业区四路 3 号厂房

电话：0755-89661060

电话：0755-27081478

此合同是供需双方共同制定的，双方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买卖下列产品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等：

名称	产品内容/尺寸(mm)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:
订制电池防爆柜	H1200*W1200*D500	2	4650.00	9300.00	采用优质 1.0mm 的冷轧钢板材料，经过米格式焊接方式，2. 采用双层柜体，中间有38mm 的空气隔绝层，3块层板共4 层，每层带一个风机，每层配8个七孔带开关插座，带总漏保开关，带自动断电器，带温湿度显示屏；颜色：黄色；配钥匙2把，接地导线1根，CE 认证、合格证、防爆测试报告、耐火测试报告、ROHS 认证、使用说明书各一份；
			总金额	9300.00	此价格含 13%增值税发票；

二、运输：汽运，运输费用由卖家承担(运输到一楼不上楼)。

三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收到全款，5 个工作日发货。

交货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三路消防站比亚迪 25 号厂房 收货人：杨玉娇 18655836208

四、验收，货到当天内需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使用，使用则视为已验收合格。

五、本公司所提供产品保修 1 年；1 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我司承担，由于超重或违规操作所发生的除外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七、违约及违约滞纳金：供、需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时，均为违约行为，违约按合同总额 0.005% / 天 违约滞纳金给另一方（违约滞纳金从违约之日起累计计算）。

八、当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争议时，甲乙双方按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九、付款账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

户名：深圳市斯博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20 1554 7000 5251 1741

十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供 / 需双方各执 1 份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执行中文。

需方确认：

供方确认：

